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周柯峰	2019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春光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春光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	2021 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20 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19 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

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